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震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零肆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震陽即陳昱銘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229,7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2,651元為本金；6,71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震陽即陳昱銘於民國114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

01 3月0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02 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0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0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0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370,646
0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9,597元為本金；10,349元為利息；700
0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1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939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2651 元	陳霞陽即陳 昱銘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59597 元	陳霞陽即陳 昱銘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